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96950F

报 告 文 号：　　众审字（2021）第0369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注 师 编 号：　　310000[illegible]1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注 师 编 号：　　310000940006

[illegible]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若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成本、资金、采购、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

[illegible]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项目资金及成本管理、财务核算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或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2、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3、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止该损失；
	2、公司财产损失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

控制一般性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也没有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illegible]

2、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计划

[illegible]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方朝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